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MDZB2026—028（三包）

甲方：内蒙古民族大学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河大街536号

乙方：内蒙古蒙易青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后新城道街奥威花园5号楼6层3单元西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的 2026 年理工科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G-H-26065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火灾探测报警及联动控制配套系统	JB-QBL-QM8004 JTY-GD-C830 JTW-ZD-C820 SG-C891	三江电子	69,953	1	套	69,953.00
3-2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及配套系统	GQQ90/2.5-ZAD	众安达消防科技	147,847	1	套	147,847.00
3-3	热成像双光谱海螺半球网络摄像机	TIC-S3612-IR@P-F3-4F4-CA-VD1	宇视科技	2,630	64	套	168,320.00
3-4	400万双光定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IPC-L3A4-FW@PAEF40	宇视科技	528	113	套	59,664.00

3-5	24盘位256路网络视频录像机	NVR-B500-R24@256-B	宇视科技	11,088	1	台	11,088.00
3-6	55寸监视显示单元	MW3255-F-D	宇视科技	6,732	1	台	6,732.00
3-7	千兆PoE接入交换机	NSW3500-17GT1GP1GC-POE	宇视科技	1,736	12	套	20,832.00
3-8	24口全光汇聚交换机	NSW5630-24GP4XP	宇视科技	7,128	1	台	7,128.00
3-9	视频接入网关	VS-DA1500	宇视科技	3,465	1	台	3,465.00
3-10	光能黑板	M86E01	满天星	20,492	1	组	20,492.00
3-11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	NC-01HP	iDste	11,750	1	台	11,750.00
3-12	智能控制面板	CP-10P	iDste	9,400	1	台	9,400.00
3-13	八口智能配电模块	PDU-008	iDste	1,880	1	台	1,880.00
3-14	5G麦克风	YQ-02M	iDste	1,363	1	个	1,363.00
3-15	5G麦克风充电底座	YQ-02C	iDste	3,290	1	个	3,290.00
3-16	无线麦克风	YQ-01M	iDste	2,068	1	套	2,068.00
3-17	激光翻页笔	KIT-RP	iDste	282	1	个	282.00
3-18	教学音响	AU-326	iDste	1,598	1	对	1,598.00
3-19	双瓶防爆气瓶柜	GSQ2P	广胜	5,649	13	套	73,437.00
3-	单瓶防爆气	GSQ1P	广胜	5,471	12	套	65,652.00

20	瓶柜						
3-21	三瓶防爆气瓶柜	GSQ3P	广胜	7,858	1	套	7,858.00
3-22	半自动切换汇流排	R1100LA-DHG-00-00	AMFLO	3,150	13	套	40,950.00
3-23	一级减压器	R11LG-DGG-00	AMFLO	1,128	15	套	16,920.00
3-24	二级减压器	R11LB-FHG-00-00	AMFLO	907	54	套	48,978.00
3-25	离心机	H1850	湘仪	9,400	1	台	9,400.00
	合计	捌拾壹万零叁佰肆拾柒元整					810347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二）服务地点：内蒙古通辽市霍林河大街536号（内蒙古民族大学）

（叁）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晶18610599380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曹冲 13947587877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随货提供完整的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货物质量证明文件，缺少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条款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二）运输、保险责任、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1.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到货通知后x日（建议贵单位根据采购货物性质约定合理组织验收时间）内，组织乙方及相关方（如有）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

（1）核对货物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随机文件（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是否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2）查验货物外观及包装是否完好，确认硬件为全新原装正品、软件为正版软件；

（3）乙方完成硬件组装、安装、调试及软件安装后，进行软硬件联调联试，确认设备性能完整、功能达标、兼容适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及实训教学使用要求。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补正或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义务。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1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810347 元（小写）捌拾壹万零叁佰肆拾柒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 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 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付款材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二）付款条件：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蒙易青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55688091318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或因货物侵权导致甲方被索赔、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全部纠纷，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并立即采取更换货物、取得授权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货物。乙方未能及时排除侵权风险或确保甲方正常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基于乙方提供的货物为甲方教学实训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实训成果及其衍生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由制造商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涵盖产品的原理、操作、维护、维修和保养等相关培训；制造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和后续软件升级。

2.设备制造商提供1年售后服务， 所有软件产品1年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 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

3.质保期内增值服务：质保周期内，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软件持续版本迭代 、实训项目更新、功能优化等全套软件升级服务； 同步提供程序调试、 电路故障排查等技术支撑。

4.免费对使用人员开展设备巡检、应急启停、年度检测实操培训；供货完成后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系统联动测试。

5.全天候技术服务保障：设立项目专属7×24小时不间断技术服务专线， 提供电话、 即时通讯、 电子邮件多渠道技术咨询；故障报修做到即时响应， 远程指导无法解决的故障，须24小时内到场处置并完成故障修复， 保障实训室教学正常开展。

6.质保期满后提供原厂维保优惠方案， 长期供应原厂备品备件。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 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点， 保证所投产品表面无划伤， 运输途中无碰撞。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全新配件并具有清晰的外包装标识， 所投配件出现有质量问题（含破损）时， 投标人应及时进行退（换）货。

2.货物包装和标识应符合国家关于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 “财办库〔2020〕 123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 ”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规定的标准执行。

4.运输要求：供应商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运输。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承担违约责任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 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 采购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各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产生歧义时，按下列顺序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效力优先：

1.本合同及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货物清单；

5乙方响应文件；

6.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9日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9日